

#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琳珺)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冯琳珺：女，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同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东源华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北京京科信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马力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德必碁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共会计师协会（IPA）高级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协会秘书长、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本科生“领军计划”校友导师。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       |        | 6         |        |      |             |
|-------------|-------|--------|-----------|--------|------|-------------|
| 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
| 冯琳珺         | 6     | 5      | 1         | 0      | 0    | 否           |
|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次数 |       |        | 3         |        |      |             |
| 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冯琳珺         | 3     | 3      | 0         | 0      | 0    |             |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履职情况如下：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其薪酬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有关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审计费用、审计机构等多项议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两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本人对《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并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积极交流研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跟进年报编制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文件，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此外，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个工作日，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契机，赴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落实等情况。此外，本人通过电话沟通、座谈等多种

方式，保持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的经常性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和风险管控等情况，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个人专业背景，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提出建议。

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与支持，为本人顺利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有效协助，保障了独立董事职责的有效履行。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关注行业动态，保持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冯琳珺

2026 年 3 月 27 日